

國立清華大學

學士班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

姓 名		學 號		系 別	
手 機		信 箱			
申請延長 ☐ 一學年 ☐ 一學期					
本 學 期 修 習 課 程		科 號		學 分 數	
1.					
2.					
3.					
4.					
5.					
本人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八條規定：本校學士班修讀雙主修學生，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，已修畢主學系(班)之應修科目與學分，而未修畢加修學系(班)應修科目與學分。 申請人簽名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1.系審核		2. 加修學系審核		3.註冊組審查	
承辦人： ☐ 依該生目前修課狀況暫符合資格，如本學期修完及格，即符合已修畢主學系(班)之應修科目與學分。 ☐ 不符合資格。 系主任：		承辦人： 系主任：		承辦人： 組長：	

說明：1、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八條規定：「本校學士班修讀雙主修學生，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，已修畢主學系(班)之應修科目與學分，而未修畢加修學系(班)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，經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而未修畢加修學系(班)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則以主學系(班)學位畢業。」。

2、欲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，應至遲於延長修業年限第二年第二學期第 10 週以前，完成所屬/加修系、班、組、學位學程主任核准及註冊組審查完成之流程。核准後註冊組會以 e-mail 通知申請結果。惟申請核准之當學期末如期修畢主學系(班)之應修科目與學分，核准案即無效。